

新竹縣第 55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姜副處長禮仙 代

紀錄：林佩玟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出列席單位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報告提案：詳附件

七、審議提案：詳附件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

報告提案第一案

第 55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- (二) 案 名：保警生醫小隊舍整修暨增建工程(第 1 次變更設計)(竹北市世興段 1-1 地號部分)(再提會報告)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大渡城鄉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 明：本案前於 109 年 7 月 9 日本縣第 55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其決議：「本案請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報告。」，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檢討或說明，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 業 單 位 意 見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	
	1.	本案資料表實設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，請檢核修正。
	2.	P2-14 請補充新植植物介紹內容於報告書。
	3.	P2-17 鋪面圖例請於圖面清楚標示，以利審視。
	4.	本案申請書、委託書、查核表、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(含綠化設計值 TC02 檢討)、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(含基地保水設計量)等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5.	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仍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	
	1.	有關前次委員意見第 1 點(略以)：「本案建築物現況、基地配置與原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內容似不一致…不一致處(含建築物、停車位數量、植栽計畫等)應納入本案變更設計一併依規檢討修正。」，如與原核准範圍不一致擬辦理變更部分，應核實標示變更範圍。
	2.	有關前次委員意見第 8 點(略以)：「…另人行道範圍是否設置設施？請檢討確認。」，請說明基地西側退縮範圍內(文興路與生醫路口)街角空間既有設施檢討及修正情形。
	3.	P2-4、2-5 本案既有建築物生醫保警辦公室設置於退縮線上，請建築師說明並依規檢討。
委 員 意 見	4.	P3-5 請建築師說明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原建+增建部分檢討。
	5.	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	1.	本案灌木(變葉木)規格過小，且植栽密度為季節性草花用不適合多年生木本植物，請再予檢討；另變葉木按報告書所示圖片及說明內容，不適合作為遮蔽綠籬，建議改採耐修剪且簡潔的灌木品種。
	2.	P2-3、2-4 退縮範圍請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修正。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		3. 本案車道寬度、幢與幢間距及開窗等請依相關規定檢討。
		4. 建築物平面圖與立面圖有不一致，請檢核修正。
		5. 建築物 2 層露台，後續使用行為是否影響都市景觀，請考量相關配置及利用。
委 員 會 決 議	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 55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 申請人：合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案 名：合新建設竹北市世興段 11 地號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
新建工程

(三) 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(五) 設計人：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 說明：本案係依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，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『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』審議通過後為之。」，本案基地面積為 6,555.44 平方公尺，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 業 單 位 意 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P1-2、1-3.1 及 4-4 綠覆率不一致，請檢核修正。
		2. P3-2 本案請清楚標示開挖線、退縮線、基地範圍線等及相關圖例，以利審視。
		3. P3-15.2、3-15.4 景觀植栽說明僅有圖片，請補充植物介紹內容於報告書。
		4. P3-16.1 示意圖 3、P3-16.2 示意圖 4 與 P3-12 公共藝術品之模擬圖似有不符，請檢核修正。
		5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部分，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六點：「商二(主要商業區)係指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之中心商業區……。」，本案基地位屬中心商業區，請建築師說明 1 層店鋪使用面積與其他使用之比例，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		2. P3-2 依本案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7 點(二)規定：『「商一」及「商二」區內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，除應退縮建築外，並應於一樓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…』，請建築師說明與鄰棟連結性內容。
		3. P3-3.1 本案車道出入口均設置於東興路側，有關交通及動線規劃考量，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		4. 請建築師說明本案是否設置店鋪裝卸車位？並請清楚標示於報告書。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		5. P3-12 請建築師說明公共藝術品安全性(是否有銳角)及基座收邊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。 6. P3-13 本案設置多處景觀水池，請補充該水池設計詳圖(含尺寸、水池深度、材質、安全性等內容)，請建築師說明。 7. P3-14.3 剖面示意圖 E 基地東側開挖範圍，覆土深度是否足夠，請建築師說明。 8. P3-15.1 喬木覆土深度請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…覆土深度喬木不得小於 150 公分…」辦理，請建築師說明。 9. P3-17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：「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，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，且順平無高差。」，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，請建築師說明。 10. P3-18 鄰重要道路交會處，有無景觀高燈規劃增加人行及車輛出入安全性，請建築師說明。 11. P3-22 請建築師說明本案景觀牆設計材質為何？及確認是否設於開放空間範圍，另請補充圍牆及景觀牆示意圖於報告書。 12. P4-4 綠覆率面積檢討圖例與圖面模糊不易檢視，另喬木規格是否合宜以及是否重複計算(鳳凰木)，請檢討修正。 13. P4-9 本案行動不便車位部分位於車道口且未鄰近梯廳，請建築師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 14. P8-1 垃圾車專用停車位與垃圾集中空間之動線是否符合使用？請建築師說明
交通旅遊處 意見	意見	1. 施工期間交通尖峰時段請明確標示：7:00~9:00、12:00~13:00 及 17:00~19:00。 2. 新竹縣道路大貨車禁行路段係新竹縣政府所公布。 3. 請提新竹縣政府建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，並依規範內容辦理。如基地交通配置規畫說明及改善對策。
委員意見	意見	1. 臨光明六路東興路兩側建議減少硬鋪面並加大植栽種植槽穴，以柔化臨街景緻。 2. 本案種植三種地被，其維護、種植條件皆不同，請分開並明確標示種植區域。 3. 本案灌木請依各項植物適性檢討種植規格大小及栽植密度；另請勿用季節性草花的種植密度來種多年生木本灌木，避免栽植過密而提早老化。 4. 中庭杜鵑配置於楓港柿的圓心不適當。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		5. 公共藝術品建議一處可移至基地北側。
		6. 本案連續性前廊可延伸設置，以利與鄰棟建築作連結。
		7. 部分停車位設置及動線，請檢討建築物柱位與車行空間是否足夠。
		8. 請檢討基地北側喬木是否影響鄰棟車道出入口造成視覺死角。
		9. 本案設置水池多處，請補充後續管理維護計畫。
委 員 會 決 議	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